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株高招备 [2014]11 号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 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7]0008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058.13		
合 计		50,668.43	49,026.95		

上述项目中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173.82	3,418.48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合 计	49,026.95	3,418.48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

2、 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麦格米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